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津商职院字〔2018〕42号

关于印发《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科研经费结余结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及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学校制定《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结余结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2018年7月17日

抄送：驻市商务委纪检监察组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科研经费结余结账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促进项目负责人按期结项结账,为未来项目研究提供预备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6〕1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支出结余资金包括: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预算资金;实施周期内,因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实施周期内,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实施周期结束,尚未列支的预算资金;部门机动经费在预算批复当年未动用的部分。项目支出结余资金原则上由财政部收回。预研基金是指项目负责人主持的、用于新立项科研项目研究可使用的经费。

二、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应纳入学校财务,实行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三、科研处为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结余经费的认定、预算及使用的审批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四、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收支，建立科研项目预研基金，按照财务制度管理、监督经费的使用；实训部负责对使用预研基金购买的固定资产进行登记与管理；纪检监察室负责对预研基金使用的审计监督

五、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

1.教育部项目

优先执行财政部《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0〕7号）第11条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填报存量资金有关报表的通知》（教财司便函〔2014〕286号）中的规定：对某一预算年度安排的项目支出连续两年未使用、或者连续三年仍未使用完形成的剩余资金，视同结余资金管理，对于科研项目结余资金，教育部予以收回，由国家统一安排使用。

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优先执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关于实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7〕30号）〉有关问题的说明》中的第9条规定：净结余经费不能长期挂帐，项目所在单位应在结项之日起一年半内，将2000元以上的净结余经费退回全国哲社科规划办。因此，已通过验收结题的项目，其结余资

金自结题之日起一年半内留用，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一年半后仍剩余 2000 元以上的净结余经费退回全国社科规划办。2000 元以下净结余参照本办法中对其他纵向项目结余资金管理。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优先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中的第28条规定：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因此，已通过验收结题的项目，其结余资金自结题之日起2年内留用；2年之后仍有剩余的，按原渠道退回。

4.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优先执行《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财规〔2017〕2号）中的第三十七条规定：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按规定收回。因此，已通过验收的项目，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5.其他纵向项目

相关管理办法有明确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执行国发〔2014〕11号文件和财教〔2015〕154号文件精神，以及《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8款中的规定：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或全部经费到账后的两个月内到财务处办理项目经费决算手续，结余资金经项目负责人申请、科研处审批，财务处复核无误后设立项目负责人的结余经费账户。

6.预研基金账户中的经费用于负责人主持的新立项科研项目，在2年之内（预研基金账户设立的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使用完毕。对于超过2年仍未使用完毕的经费，按照立项单位的要求，原渠道退回或纳入到学校的科研基金账户。

7.未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六、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

1.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或全部经费到账后的两个月内到财务处办理项目经费决算手续。

2.对不能或未使用完的且项目合同未约定由委托单位收回的结余经费，项目负责人应向科研处申请设立结余经费账户，经科研处审批、提交财务处复核无误后设立结余经费账户。

3.项目负责人可将结余经费账户中的经费用于新立项的横

向科研项目，并自预研基金账户建立之日起 2 年之内（预研基金账户设立的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使用完毕，对超过 2 年的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

七、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应执行《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八、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